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1.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履職報告
2.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
3.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志清(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林萬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孫錚(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雄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履职，通过召开会议、听取专项汇报、参加调研、参加公司重要会议等多种方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孙铮先生、蔡洪平先生、董学博先生三人组成，孙铮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孙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与专业背景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和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计委员

会委员认真审阅会议材料，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亲自出席会议。各位委员围绕公司外部审计、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核心议题，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参与会议，深入开展调研，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提出多项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 2023 年年报。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的相关资质、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审计费用进行了审核，认为普华永道具备相关资质，审计人员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勤勉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续聘其为下一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发挥监督职责，与普华永道审计师就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对审计事项的分析 and 判断提出了改进建议，提醒关注资产减值、应收账款、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率等问题，督促普华永道

审计师合规开展审计工作，并深入分析同行业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为管理层提供有价值的管理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按计划较好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定期听取公司财会部、外部审计机构关于财务报告相关的汇报，关注重要会计及审计事项，核查财务报表的可靠性，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修订公司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议案，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推进后续审计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指导公司审计部的有效运作，推动内部审计工作的提升。

（四）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控实施工作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推动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完善内控整改台账，注重生产经营恢复阶

段的各类风险，加强安全内控检查，关注非财务因素的内控问题。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及财会部与外部审计机构有效合作和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督促按规定完成审计工作。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规范运作情况，对东航电商收购东航传媒股权、东航技术收购东航进出口股权、公司对四川航空增资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实施改革转型所需，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经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日常关联交易监控方面，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其中重点关注涉及财务公司存贷款日常关联交易，每半年审议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确保日常关联交易依法、合规。

（七）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听取公司套期保值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提醒公司高度关注原油、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及时采取应对举措。此外，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美国存托证券凭证退市、利润分配预案、法治工作报告等，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调研及工作情况

为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审计委员会勤勉履职，积极参与调研工作，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支持。2023年，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情况和春运经营情况、产业布局优化调整、国产民机运营及C919商业运营情况等开展了专题调研。审计委员会加深了对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及战略的了解，结合自身专长和履职经验，就公司安全运营、生产经营、深化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审计委员会成员学习培训情况

在积极参加会议履行职责的同时，审计委员会委员注重自身学习培训工作，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举办的各类培训。2023年，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全面注册制改革政策解读”专题线上培训、

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专题培训等。此外，公司定期汇编上市公司监管政策动态和典型案例，全体委员认真审阅学习，及时掌握境内外监管规则的变化，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六、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作用，规范运作，履职尽责，指导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促进内控的有效性，同时，持续促进内部和外部审计协调运作，发挥财务和会计监督职能，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为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3 年度对 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及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罗兵咸永道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国内（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3 年度香港（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3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以下统称“普华永道”）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普华永道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普华永道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普华永道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资质证明，对普华永道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3月28日，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41次会议，听取普华永道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计划汇报。公司在普华永道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前，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年审的审计师对2023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审计事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并提出了意见建议；公司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2024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43次会议，听取普华永道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进展情况的汇报。公司在普华永道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召开了无管理层参加的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年审审计师就审计过程中需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四）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审计委员会第4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交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合规、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忠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的报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 1902 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5 号太子大厦 22 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香港专业会计师条例项下的执业会计师、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项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国内和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中国（A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及内部控制审计师，聘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国际（H 股）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 2023 年度审计服务酬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和独立意见。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普华永道”）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年报工作安排、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普华永道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普华永道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国资委专项报告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的评估情况

经评估，公司认为普华永道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师，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履职过程保持了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了意

见，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